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 重大訴訟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參考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 一、案件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電氣融創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電氣租賃」）的重大訴訟（「本次訴訟」）；日期為2018年1月17日、2019年10月23日、2019年11月1日、2020年7月8日、2020年12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次訴訟的進展。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前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二、案件進展情況

經開庭審理，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於2023年初出具重審一審民事判決書。新疆嘉潤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嘉潤公司」）、青島安泰信集團有限公司（「安泰信公司」）、青島盛世嘉業商業發展有限公司（「盛世嘉業」）不服該判決並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近期，嘉潤公司、安泰信公司、盛世嘉業撤回上訴，最高人民法院出具准予撤回上訴民事裁定書，重審一審判決自裁定書送達之日起發生法律效力。重審一審判決主要內容如下：

- 1、被告嘉潤公司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原告電氣租賃支付融資本金人民幣616,256,449.52元、融資利息人民幣46,186,097.31元及截至2018年1月22日的遲延履行金人民幣34,072,066.83元，並支付自2018年1月23日起至實際清償之日止以人民幣616,256,449.52元為基數，按年利率24%計算的遲延履行金；
- 2、被告嘉潤公司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原告電氣租賃支付租賃物殘值轉讓費人民幣10,000元；
- 3、被告嘉潤公司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原告電氣租賃賠償因支出律師費的損失人民幣20萬元；
- 4、被告安泰信公司對上述第1項、第2項、第3項中被告嘉潤公司所負債務向原告電氣租賃承擔連帶清償責任，其承擔擔保責任後，有權在其承擔責任的範圍內向被告嘉潤公司追償；
- 5、被告王志軍對上述第1項、第2項、第3項中被告嘉潤公司所負債務向原告電氣租賃承擔連帶清償責任，其承擔擔保責任後，有權在其承擔責任的範圍內向被告嘉潤公司追償；
- 6、在上述第1項、第2項、第3項中被告嘉潤公司所負債務的範圍內，原告電氣租賃有權對被告盛世嘉業提供的抵押物行使抵押權，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所得的價款優先受償，抵押物為坐落於山東省膠州市廣州北路187號

盛世廣場1號樓商業-101、-102、101、102、201、301、401、車庫-101、車庫-201的房地產，被告盛世嘉業承擔擔保責任後，有權在其承擔責任的範圍內向被告嘉潤公司追償；

7、駁回原告電氣租賃的其餘訴訟請求。

如果未按本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案件受理費人民幣7,403,543.04元，財產保全費人民幣5,000元，合計人民幣7,408,543.04元，由電氣租賃負擔人民幣1,494,431.13元，由嘉潤公司、安泰信公司、王志軍、盛世嘉業共同負擔人民幣5,914,111.91元。鑒定費人民幣54,500元，由盛世嘉業負擔。

### 三、本次公告的訴訟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

截至2023年11月末，電氣租賃對本項目應收款項帳面原值人民幣666,237,600.00元，已累計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227,013,200.00元，餘額為人民幣439,224,400.00元。本次訴訟執行結果及對電氣租賃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尚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根據後續進展情況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炎

董事會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平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